

1 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自評

102 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訪視自評表【學

輔校安科】

學校：台南市新化區新化國小

填表日期：102年10月25日

自評分數：83分

1. 自評表共分四大項，整體總分共 **105 分**，每一評鑑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單選其一計分（如有百分比計算皆四捨五入取到整數位）。
2. 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3. 各校自評分數經複評委員複審後，將公告 80 分以上之學校，請予業務承辦人 1 人嘉獎 1 次。自評成績有進步空間之學校優先進行實地訪視，以提供學校適當之協助。
4. 本年度將抽訪 **55~65 校** 進行到校訪視，抽訪學校兼顧分數高低、學校型態與區域分佈等，並拉高遲交學校抽訪比例。請各校備妥書面或網站呈現各項佐證資料備用，俾據以實地訪視複覈計分，未具佐證資料不予計分，所附資料不明確者視情形酌予扣分。
5. 自評表（含附表）請印出一份，核章後送出「自評表（含附表）紙本」並附上「自評表（含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 CD 一片」，於本(102)年 10 月 25(星期五)下班前逕寄至民治行政中心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黃榆庭小姐收（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聯絡信箱：edu782@tn.edu.tw）。
6. 101 年度實地訪評後「優等」之學校共十二所，前開學校本年度只收上開紙本與 CD 資料，不進行實地訪視，名單如右：建興國中、永康國中、關廟國小、北門國小、六甲國中、西港國中、龍潭國小、瑞峰國小、新光國小、善

化國小、安定國小、土庫國小。

壹、基本資料

學校資料	普通班	33 班	推動環境教育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項目
	特教班 (含資源班)	8 班		教育部	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之子計畫
	幼稚園	1 班		教育部	教育部 102 年度永續校園改造
	合計	42 班		市府預算編列	102 年度市預算經費辦理環境
	學生人數	888 人		市府預算編列	102 年度市預算經費辦理校園
	參與綠色學校伙伴	是		其他(民間團體)	
	102 年永續校園改造計畫	否		學校自籌	
承辦人資料	姓名 / 職稱	呂秀雄	業務辦理時間	102 年 8 月 至 102 年 10	
	聯絡電話	0939748238	電子信箱	luss8888@tn.edu.tw	
	曾參與環境教育相關訓練或研習	1.環境教育研習 2.防震防災教育研習			
	曾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務項目	1.填報綠色學校 2.辦理相關主題活動			

本校自願到校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之優等學校, 敘獎方式另行函知)

貳、評鑑內容

一、行政與管理(25%)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自評說明(請)
(一)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及環境教育小組之運作情形 (12%)—複選	1. 學校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兼顧在地與國際視野及重要環境議題 (如低碳校園、防災議題與在地關懷等), 且如期執行且落實。	2	✓	9	1.請分項填寫辦理
	2. 學校環境教育小組成員整合校長、行政、教師代表及社區之節能減碳等相關組織。	2	✓		
	3. 學校環境教育小組及節能減碳組織有召開會議, 整合經費與資源, 實際協助推動環境教育。	2	✓		
	4. 學校有人員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 (24 小時), 請附研習證明影本, 一人 1 分, 最高 3 分。	0~3	✓2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自評說明(請詳述)
	5. 學校有人員通過教育部或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附證書影本,一人1分,最高3分。	0~3	✓1		
(二)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8%)—複選	1. 學校環境教育網站有專責管理人員,並至少每個月更新環境教育相關資訊。	2	✓	8	學校環境教育資訊名稱及網址: 新化國小環境教育 http://163.26.179.84/wpmu/shenv/ 1.請分項填寫辦理
	2. 網站資訊內容豐富,具備回饋交流或教學資源平台,且可上傳下載相關成果等功能。	2	✓		
	3. 網站可完整呈現當年度學校環境教育成果等資訊。	2	✓		
	4. 網站可完整呈現至少前1年度環境教育成果等資訊。	2	✓		
(三)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評鑑(5%)—複選	1. 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自評。	2	✓	5	1.請分項填寫辦理
	2. 依據去年度待改進之處,或訪評委員的建議,擬訂具體改進措施並有執行成效追蹤。	2	✓		
	3. 辦理校內環境教育推動有功人員敘獎。	1	✓		
	合計			22分	

二、教學、宣導與活動成果(35%+國小組加分題5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自評說明(請詳述)
(一)學校環境教育教學、宣導與活動辦理情形(20%)—複選+單選	1. 能結合「家長、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主題符合年度重點政策,依本局南市教安(二)字第 1020779723 號函規定,最少需達3場次以上。達3場次6分,4場次7分,5場次8分,6場次以上9分。(請單選)	6		19	1.請分項填寫辦理
		7			
		8			
		9	✓		
	2. 依本局南市教安(二)字第1020779723號函規定,環境教育活動(含研習)均需進行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並擬定改善計畫。	3	✓		
	3. 有結合其他領域課程、能發揮學校或本市教育發展特色之環境教育課程(請教務/教導處檢附課程架構表及相關的學習資源及教學成果)	3	✓		
	4. 委員抽檢學校環境教育活動成果(包含參與對象、場次、是否進行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	2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自評說明(請詳述)
	<p>評估分析)完整呈現度:</p> <p>達 70%，得 2 分。</p> <p>達 80%，得 3 分。</p> <p>達 90%，得 4 分。</p> <p>達 100%，得 5 分。</p> <p>(例如學校申報辦理 6 場次活動，委員抽檢僅 5 場次活動成果完整，$5/6=0.83$，即達 80%，得 3 分。學校此項請先勾選預估得分) (請單選)</p>	3			
		4	✓		
		5			
<p>(二)配合中央或市府重要政策，推動環境教育優良事蹟 (15%+ 國小小組加分題 5%) — 複選+單選+ 國小小組加分</p>	<p>1. 配合中央政府政策 (例如：節能減碳、防救災、全球氣候變遷、濕地復育、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種、綠色消費等議題)，或與市府單位共同執行環境教育推動工作。(例如：市府各單位、行政院、教育部、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等各部會)。</p>	2	✓	15	1.請分項填寫辦理
	<p>2. 學校、所屬教師或學生榮獲國家級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 (例如：行政院、教育部、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等各部會)。</p>	2	✓		1.請分項填寫辦理
	<p>3. 學校依環境教育法規定，上 EEIS 系統按時填報學校 101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 102 年環境教育計畫。</p>	2	✓		1.請分項填寫辦理
	<p>4. 整合環境資源規劃校外教學建議路線或配合市府規劃路線(如國小生態體驗營)，且執行情形著有績效。</p>	2	✓		1.請分項填寫辦理
	<p>5. 配合 102 年度建設大台南十大旗艦計畫，辦理「落葉堆肥」或「自給農園」計畫。(辦理 1 項，得 1 分；2 項均辦理，即得 2 分) 請單選 (0 分不用勾選)</p>	1			
		2	✓		1.請分項填寫辦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自評說明(請)
	6. 積極鼓勵學生以具體行動參與全市性或全國性環境教育教學競賽活動。	5	✓		1.請分項填寫辦理 2.一參賽人，即得高5分。
	7. 依據本府 102 年度夏季節能競賽活動各局處工作執行協商會議決議，配合參加「102 年度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全國電費計算網路活動」，本市各國小高年級學生網路活動參與率需達 100%。 (達 100%得 5 分，達 95%以上得 3 分，未達 95%得 0 分) 請單選 (備註:此項目僅國小填寫，國中免填，此部分為國小組加分題 5 分)。	5 3 0		0	
	合計			34 分	

三、低碳永續校園實務(15%+國中加分題 5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自評說明(請)
(一) 用水電負成長 (15%) —複選+單選	1.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學校節能減碳具體執行辦法並落實執行。	3	✓	9	1.請分項填寫辦理
	2.針對執行成效不佳之項目訂有改善機制。	3	✓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自評說明(請詳述)
	3.爭取經費或自籌經費汰換校園節能燈具、再生能源設備或其他校園節能減碳設備。	3	✓		
	4.學校用電度數較去年度負成長 (負成長未達1%，得1分;負成長1%以上未達2%，得2分;負成長2%以上，得3分)請單選	1			
		2			
		3			
	5.學校用水度數較去年度負成長 (負成長未達1%，得1分;負成長1%以上未達2%，得2分;負成長2%以上，得3分)請單選	1			
		2			
3					
(二)校園環境健康與安全(國中加分題5分)—複選 (備註:此項目僅國中填寫，國小免填，此部分為國中組加分題5分)	1.國中學校訂定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含自然教室)	2		0	1.請分項填寫辦理情形
	2.於實驗室(含自然教室)廢棄物委託專責單位處理或儲存前，於校內能做好妥善的處理(請附妥善處理之佐證資料)。	3			
合計				9分	

四、其它重要業務之辦理情形(25%)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自評說明(請詳述)
(一)永續校園及綠色學校伙伴辦理情形(8%)—複選，最高8分	1.本年度學校獲教育部永續校園補助計畫	1		5	1.請分項填寫辦理情形
	2.學校辦理永續校園計畫經驗分享或相關活動。	1			
	3.自95年起曾獲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補助之學校，持續使用及教學。	1			
	4.積極參與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站；102年未達8片葉子0分，8片葉子得1分，9-15片葉子得2分，16-25片葉子得3分，26-35片葉子得4分，36片葉子以上得5分	5	✓		
(二)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情形(5%)—單選，最高5分	1. 學校未上網填報。	0		5	1.請分項填寫辦理情形
	2. 有上網填報，且3項中有1項達70%以上執行率。	1			
	3. 3項中有2項達70%以上執行率。	3			
	4. 3項均達70%以上執行率。	5	✓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自評說明(請詳述)
(三)右列事項均能按時完成填報(4%)—複選，最高4分	1. 每個月第二個星期五環境清潔日後，均能於一週內上傳統計表及活動照片。	2	✓	2	
	2. 每月15日前，用水電異常超標學校均能至「臺南市政府節能減碳四省管理平台」敘明異常原因	2	✓	2	
(四)提出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申請(5%)—單選，最高5分	1、配合「102年度臺南市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實施試辦計畫」，提出認證申請。(本局102年8月23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20770664號函諒達) 2、分別包含節電校園標章、水資源校園標章、資源循環校園標章、永續綠校園標章及低碳生活校園標章之認證)--每提出一項標章認證申請即得1分，最高5分。	1		1	1.請分項填寫辦理
(五)其它符合低碳校園之優良事蹟(3%)—請自行填入，一項1分，最高3分(與前面重覆者不計分)--複選	1.	1		3	1.請分項填寫辦理
	2.	1			
	3.	1			
	合計			18分	

自評總分：83分

自評等第：甲